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HARNEST & GARNER LAW FIRM

关于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律	律师声明事项		
	文		
	一、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调整情况	6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7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获授条件	8	
	六、结论意见	8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维科技术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或"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

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相 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正文

一、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7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490. 456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蓄电池租赁;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公告信息,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维科技术",股票代码"600152"。

- (二)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2]第 D-0446 号《审计报告》及立信中联审字[2022]第 D-044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 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期权授予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科技术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科技术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阮殿波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维科技术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科技术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维科技术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至6月23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

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维科技术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7名激励对象授予4,576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76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原定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 270 人调整为 257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4,704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

为 4,576 万份股票期权,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 5,200 万份仍保持不变。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调整为 624 万份。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的调整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授予的调整系由于 1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股票期权所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 2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76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获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如下: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及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行本次 股票期权授予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本次授予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体 农

1012年 7月 11日